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農經字第 1153700217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修正後取得本鄉石鹿段 533-3、533-10、533-11 等 3 筆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分配人	備註
1	五峰鄉	石鹿段	533-3	3913	3913	中華民國	陳○宇	
2	五峰鄉	石鹿段	533-10	4028	4028	中華民國	陳○宇	
3	五峰鄉	石鹿段	533-11	5786	5786	中華民國	陳○宇	

二、受理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 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經課洽詢，電話 03-5851420 分機 401。